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18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債 務 人 林暉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1,6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 (1)緣債務人林暉宸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4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二) (2)緣債務人林暉宸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4年11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三)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

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71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6,166元	林暉宸	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14%
002	新臺幣 325,462元	林暉宸	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11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6,166元	林暉宸	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6.14
002	新臺幣 325,46 2元	林暉宸	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8.11